

收文編號：1100003842

議案編號：1100401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37

案由：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第 2 節項下「資訊設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法會字第 11009504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150 萬元，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審查總報告第 1402 頁），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內容略以，本部於「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分支計畫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項目，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 人，俟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黃立法委員世杰、含附件、江立法委員永昌、含附件、何立法委員志偉、含附件、柯立法委員建銘、含附件、劉立法委員世芳、含附件、羅立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致政、含附件、許立法委員智傑、含附件、費立法委員鴻泰、含附件、翁立法委員重鈞、含附件、鄭立法委員麗文、含附件、葉立法委員毓蘭、含附件、吳立法委員斯懷、含附件、陳立法委員椒華、含附件、林立法委員為洲、含附件、吳立法委員怡玗、含附件、賴立法委員香伶、含附件、本部部次長室、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 (三) 項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 億 1,820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第 43 案：**

110 年度法務部於「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分支計畫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項目，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 人，且其承攬經費高達 150 萬元，而人事費用列於設備費項下有違常理。

爰此，提案凍結法務部「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說明：**

一、有關本部 110 年度「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分支計畫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項目，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 人部分，該項經費係附屬於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 (SOC) 系統之專案經費內，前開系統涵蓋事前預防、事中監看與事後處理等三階段資安防護及事故處理生命週期，並包括資安警訊管理、資安弱點處理、資安設備管理、資安事件監看與資安事故處理等五大重要子系統，依循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等相關規定規劃建置，以即時掌握各項資安設備維運及資安威脅情報。前開系統除建置時期需投入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外，在建置及使用

過程中，亦須借重許多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資安工作相關經驗，方能使各項子系統所產出資訊，提供機關資安工作有用的決策資訊，本案所編列之費用項目，係前開系統建置過程中廠商派駐於本部進行偵測規則開發之人力，為系統建置、發展之一部份，爰將成本計入執行主體之資安資訊及事件管理系統中。

二、另本部向來注重資訊安全，在外部防護部分，建置防火牆系統管理連線存取規則、設置入侵偵測系統探掘外來的入侵威脅、建置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阻擋應用程式層級之惡意行為連線來源；在內部端點主機部分，建置目錄服務系統管理各項資訊資源使用及存取權限及建置防毒軟體提供端點資安基礎防護等，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實施後，本部依其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列為 B 級機關，須具備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以符合法規要求，資通安全威脅的發掘，其主要關鍵即為將前開各項資通安全防護相關設備運行之紀錄收集並加以分析其關聯及特定項目之行為軌跡，本項目所建置之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即扮演該資安資訊收集分析及處理之技術核心所在，對於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威脅偵測及管理機制，將是非常重要的環。

三、綜上，大院於本部 110 年度「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分支計畫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項目所凍結的經費，為本部依據資安管理法辦理資安防護措施所必須，完成 SOC 系統建置，方有能力分析本部及所屬共 100 個機關所構成內部網路之資通安全威脅情資，及使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之執行發揮更大的效益，爰有關該項預算凍結，敬請予以解除。